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6/22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院學士學位。
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，應提具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院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。院學士之終止，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5 年 0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6 月 22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150061964 號函修正第八條後逕予備查